

乒乓球项目重点周期保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5539X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街 11 号

联 系 电 话：010-63017744



乙方（供应商）：北京明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AHCJXX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二层 202B

联 系 电 话：010-84031430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乒乓球项目重点周期保障服务

1.2 项目背景：乒乓球项目是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北京乒乓球队是我国乒乓球传统强队。为更好地选拔优秀后备人才，让北京乒乓球事业长期保持竞争力，依托北京市体育局系统专业训练资源，构建新型乒乓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覆盖选材、训练、输送全流程，为北京乒乓球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1.3 项目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1.4 项目地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及训练基地。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要求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三项保障服务，确保“选、育、训、送”一体化培养闭环的有效运行：

2.1 专属训练基地保障

乙方为甲方联合培养梯队提供项目周期内的场地使用保障，项目周期内确保每日场地开放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乙方保证提供的场地应符合国家及行业乒乓球训练场地标准，符合甲方的使用需求，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防滑等条件，能够满足专业乒乓球训练需求。

乙方负责场地的日常维护、清洁卫生和安全管理，确保场地设施设备完好可用。乙方负责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应保证场地无任何安全隐患。

乙方应根据甲方训练计划，合理安排场地使用时间，优先保障甲方训练需求。

2.2 教练团队保障

乙方提供 2 名具备相应资质和丰富教学经验的乒乓球教练，负责甲方联合培养梯队的日常训练工作。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教练应持有国家认可的乒乓球教练员资格证书，无违法违规记录。

乙方应监督和管理教练按照甲方制定的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开展教学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训练进展和运动员表现。

乙方应确保教练团队的稳定性，如需更换教练，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同等资质及以上水平的替代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应当与其安排的教练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教练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当按时支付教练工资、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乙方与教练之间发生的劳动、劳务争议均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未能妥善处理其与教练之间的关系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3 教育辅导保障

乙方提供 1 名具备教师资格的教师，为甲方运动员提供全方位教育支持，确保运动员文化学习与专项训练协调发展。

教育辅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文化课辅导、赛前集中补课、升学规划指导、心理健康辅导等。

乙方应监督和管理该教师根据运动员的年龄、文化基础和训练安排，制定个性化的学习计划，提高运动员的文化素养和综合能力。

乙方应监督和管理该教师定期与运动员家长、学校沟通，及时反馈运动员的学习情况，共同做好运动员的教育工作。

乙方应当与其安排的教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教师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当按时支付教师工资、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乙方与教师之间发生的劳动、劳务争议均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未能妥善处理其与教师之间的关系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规范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3.2 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规范服务流程，确保服务质量。

3.3 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落实绿色采购、节能环保等规定。

3.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落实。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训练计划、场地使用安排等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外部事宜。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运动员个人信息等甲方和甲方人员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年，但保密期限届满后相关信息仍属于非公开信息的，则乙方与乙方服务人员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条验收标准与方式

5.1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5.2 验收方式：甲方采用日常检查与最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5.3 日常检查：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4 最终验收：服务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5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使用保障情况、教练团队服务情况、教育辅导服务情况、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

第六条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94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使用费、教练薪酬、教师薪酬、材料费、水电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2 付款方式：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3576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作为项目启动与备料款。

尾款：服务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 536400 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6.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售后服务

7.1 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 1 年的售后服务。

7.2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相关服务需求，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后续相关问题。

7.3 售后服务期内，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以乙方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未发生任何违约为前提，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8.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场地使用保障的，每少提供 1 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少提供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赔偿。

乙方提供的教练或教师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资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

还应补足赔偿。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经甲方指出后未在限期内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发生两次或以上的，或导致本合同项下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赔偿。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条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